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3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同意上述薪酬分配方案。

2、《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现金分红水平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独立董事：达 捷 唐国琼 陈 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